

江苏大学图书馆文件

江大图（2018）21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规则》的通知

各部门：

《江苏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规则》已经6月20日图书馆馆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江苏大学图书馆

2018年6月20日

附件：江苏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规则

江苏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规则

为了加强图书资源管理，加速图书周转，提高文献资源使用效率，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及持卡读者服务，现制定图书借阅的规则如下：

第一条 借阅凭据：凡持有本馆借阅卡的读者，均可在各校区图书馆及图书馆各部室利用本馆文献信息资源。

第二条 图书借阅权限和借阅期限：不同类型的读者借阅图书数量与时间详情如下表。确因学习及研究需要，且一年内无超期、损坏等不良借阅记录，可向图书馆申请增加借阅图书数量。如果读者无法按期看完所借的图书，可以按规定办理续借1次。古籍和民国文献阅览室、江大文库、国际赛珍珠文献资源中心的特藏文献和报刊及合订本一般只提供阅览不外借。

读者类型	借阅图书数量	借阅时间	续借次数
教职工（外教）	50册	60天	1次
硕士生、博士生、博士后 （留学生）	50册	60天	1次
全日制本科生（留学生）	30册	30天	1次
进修生（留学生）、社会 读者	4册	30天	0
离退休教职工	50册	60天	1次
班级集体借书证	30册	60天	0

第三条 超期还书处理方式：读者应按期归还所借图书，借阅图书如过期不还，系统将自动停止借阅业务。缴纳逾期罚款后恢复借阅权限。逾期罚款标准：逾期后每天罚款 0.10 元，前 10 天免罚，罚款额大于或等于 1.10 元开始罚款。如有特殊情况，填写情况说明并请有关领导批准后免于罚款。

****注：**若读者所借图书的归还期在寒暑假或特殊馆日区间内，图书馆将对该归还期内图书作相应延期，读者可在正常开放后的 15 日内归还所借图书。

第四条 遇有特殊需要时，图书馆有权随时催还借出的图书。

第五条 续借图书：(1) 续借在图书到期前 5 天内办理，已被预约的图书不能续借；(2) 续借的借期自到期日算起，教职工及研究生续借期 30 天，本科生续借期 15 天，过期图书不能续借；(3) 读者借阅记录中有超期未还图书不能续借；(4) 借阅卡不在有效期内或存在不良借阅记录者不能续借。

第六条 预约图书：为提高图书利用率，加速图书周转，图书馆对所有持有本馆借阅卡的读者开通预约借书服务，对各校区、各阅览室可借图书进行预约。预约规则包括：(1) 预约服务仅限于同一种图书全部借出时方可办理，小说类图书不能预约；(2) 同一种图书如被多个读者预约，系统将按读者预约的先后顺序自动排序；(3) 本科生最多预约数为 1

册、最长预约保留天数为 3 天，教职工及研究生最多预约数为 3 册、最长预约保留天数为 5 天；(4) 预约图书归还后，图书馆系统将通过 E-mail、微信向预约读者发送预约图书到馆通知，读者也可通过图书馆书目检索系统 (OPAC) 查询预约图书是否到馆。请读者申请预约时，留下 E-mail 等相关联系方式，便于联系；(5) 每个预约申请有效期 20 天，如果读者在预约后 20 天内未借到预约图书，此预约失效，读者需对此书再次预约；(6) 读者在得到预约图书到馆信息后，需在预约保留天数期限内到图书馆办理借阅手续，逾期预约记录自动删除或转至下一位预约读者。

第七条 遗失及损坏赔偿：读者必须悉心爱护所借图书，不许卷折、撕毁或污损，不许在书上勾划、圈点。借阅图书如有遗失或严重损坏，读者应先购书赔偿，若购买不到再做赔款处理：(1) 赔书：需购买书名、著者、出版社和 ISBN 号相同的版本进行赔偿 (同一出版社新版本需经图书馆审核同意后才可抵赔)，另须缴纳图书处理费 10.00 元/册；(2) 赔款：适用于无法赔偿原书的情况，并须缴纳图书处理费 10.00 元/册。成套多卷本，遗失其中 1 册或数册，按全套总价予以赔偿，赔偿后不得索取其他卷册。

1) 中国大陆出版图书

2000 年 (含) 后出版的：按原价×5 倍；

1980 年至 1999 年出版的：按原价×10 倍；

1950年至1979年出版的：按原价×2倍×（当前年-出版年）；

1949年（含）前出版的：视为文物，以当前国家文物市场估价进行赔偿。

注：1950年前后以第一套人民币标价的图书按标价的万分之一计原价。

2) 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地区出版图书

1980年（含）后出版的：按原价×10倍；

1901年至1979年出版的：按原价×2倍×（当前年-出版年）；

1900年（含）前出版的：视为文物，以当前国家文物市场估价进行赔偿。

3) 对于赠书或无法确定原书价的图书

中国大陆出版/印刷：100.00元+处理费(10.00元)+保管费【(当前年-出版/印刷年)×1.00元】

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地区出版/印刷：500.00元+处理费(10.00元)+保管费【(当前年-出版/印刷年)×10.00元】

对于无法确定出版/印刷年代的图书以入藏年替代出版/印刷年。借阅图书馆其他资料(如期刊、电子出版物等)也按上述标准执行。以外币标价图书按现行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原价。

图书在赔偿处理时，如有超期记录，则需同时缴纳超期

罚款。赔书或赔款后找到原书不予退赔。

第八条 应届毕业生离校前一个月停止借书。

第九条 图书馆工作人员对有以下行为的读者将在汇文系统里存储该读者的不良记录：未办借阅手续欲带书刊出馆；借阅卡违规供他人借阅、入馆；有意撕毁、藏匿书刊等。对有不良记录的读者，图书馆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一段时间停借、取消借阅资格、禁止入馆等处理，情节严重者还要根据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遗失本人借阅卡，应立即办理挂失手续，如未及时挂失，造成的后果概由持卡人负责。

第十一条 图书馆各校区不同馆藏地执行不同的借阅规则，详情如下：

校区	馆藏地	书架状态	借阅状态
校本部	密集书库	闭架	可借
	密集刊库	闭架	可借
	新书阅览室	开架	可借
	报刊阅览室	开架	不可借
	自科图书阅览室	开架	可借
	社科图书阅览室	开架	可借
	多媒体阅览室	闭架	可借
	外文图书阅览室	开架	可借
	教师研究生阅览室	开架	可借

	学术期刊阅览室	开架	不可借
	工科特色文献阅览室	开架	可借
	江大文库	开架	部分可借
	工具书阅览室	开架	集体证 部分可借
	古籍民国文献阅览室	闭架	不可借
	赛珍珠文献资源中心	开架	不可借
北固校区	报刊阅览室	开架	不可借
	北固借书处	开架	可借
梦溪校区	梦溪借书处	开架	可借
中山校区	图书阅览室	开架	可借

第十二条 为方便广大读者借还书，图书馆在各校区分馆借书处实行了通借通还服务，即读者可在图书馆任何借书处进行借还书操作。

第十三条 为方便广大读者借阅其他校区分馆的图书，图书馆对全校师生开通了异地委托借书服务，即可在网上或各校区分馆借书处进行委托申请。读者在申请委托借书时，留下 E-mail 等相关联系方式，便于联系。

第十四条 借阅书刊应加以爱护，妥善保管，不得发生圈点、批注、涂改、剪裁、调包等违章行为，否则作为图书遗失处理并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读者毕业或去职离校应将所借书刊归还本馆，并登陆校园网信息门户“离校系统”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江苏大学图书馆负责解释。